附件1

市级林长名单及其责任区

	林长名单		责任区	联系单位
市级林长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王新伟	沈阳市全域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长制办公 室)、市委办公室
	市委副书记、市长	吕志成	沈阳市全域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长制办公 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级副林长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谷军营	中西部平原生态保护和修复责任区,包括辽中区、于洪区、经开区。	市委政法委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刘志寰	新民柳绕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责任区,包括新民市全域。	市委宣传部
	市委常委、副市长、分管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工作	刘旭辉	康平县科尔沁沙地生态保护和修复责任区, 包括康平县全域。	市自然资源局
		刘旭辉	中心城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责任区,包括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皇姑区、铁西区(不包括经开区)。	
	市委常委、副市长	段继阳	东部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责任区,包括沈北 新区、浑南区、苏家屯区。	市应急局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会奇	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责任区,包括法库县全域。	市公安局